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亡字第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宜燉

000000000000000000

失　蹤　人　Ａ０２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蔡英子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宣告Ａ０２（女，日據時期昭和00年0月00日生，失蹤前最後住所：高雄州岡山郡彌陀庄頂蚵子寮73番地）於民國45年10月1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程序費用由Ａ０２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失蹤人Ａ０２（年籍詳如主文）皆為被繼承人蔡神祐之繼承人，經聲請人向失蹤人之胞弟蔡兵得查訪，其表示自幼未曾見過失蹤人Ａ０２，失蹤人Ａ０２應係幼年夭折，家屬未辦理死亡登記，至光復後戶政機關並無其戶籍登記資料，迄今生死不明多年，嗣經聲請本院依法裁定進行公示催告，並揭示公告，現陳報期間已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，陳報其所知，為此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。

二、按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，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失蹤者，亦適用之；民法總則施行前已經過民法總則第8條所定失蹤期間者，得即為死亡之宣告，並應以民法總則施行之日為失蹤人死亡之時；修正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，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，亦適用之；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，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為民國71年1月4日修正公布前民法第8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；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，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

限，民法第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聲請人及關係人蔡兵得到庭陳述綦詳，並有本院114年度亡字第81號公示催告民事裁定在卷可稽，堪信聲請人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本件Ａ０２僅有日據時期戶籍資料，而日據時期戶籍簿冊並無失蹤人Ａ０２死亡記事資料，嗣查無Ａ０２光復後相關設籍資料，則依現存事證，雖無法直接認定失蹤人Ａ０２死亡之事實，惟應可認失蹤人Ａ０２至遲於35年10月1日起即處於失蹤狀態，迄今仍生死不明，已符合得為死亡宣告之10年法定期間，本件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陳報期間現已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業據聲請人到庭陳述明確，是聲請人依修正前民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宣告Ａ０２死亡，應予准許。因此，失蹤人Ａ０２至遲於35年10月1日即失蹤，計至45年10月1日，已滿10年，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准予依法宣告。

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郁甄